江西银行借记卡章程（2026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银行（以下简称“发卡机构”）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维护发卡机构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借记卡是发卡机构发行的以客户为管理单位的借记卡，它集定活期储蓄账户于一体，具备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账户管理以及其他理财融资等功能与服务的金融支付工具。联名借记卡是发卡机构与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借记卡。

第三条 借记卡按卡片介质分为磁条卡、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统称芯片借记卡）；按照是否配发实物卡片可分为实体卡和电子账户。

第四条 芯片借记卡遵循金融监管机构与相关银行卡组织的业务规定设置有效期。芯片借记卡有效期届满后，已签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三方支付协议等非持卡交易仍可正常使用；但不支持POS、ATM等终端发起的持卡交易，持卡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换卡手续。卡片过期后其所包含账户下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换卡后新卡片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五条 发卡机构借记卡主账户为个人结算账户，遵循个人结算业务管理制度及账户分类等业务规定。每个自然人发卡数量及限制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文件要求。同一个人客户在发卡机构境内全部分支机构开立的借记卡张数达到4张及以上的，不可新发借记卡；社会保

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卡除外。借记卡中各项存款按照发卡机构挂牌的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发卡机构依法代扣代缴各类利息税（如有）。

第六条 借记卡不提供透支服务。但因交易模式、结算规则或收费标准等原因发生账户欠款时，发卡机构有权向持卡人追偿全部欠款，直至持卡人还清所有欠款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应共同遵守本章程。发卡机构借记卡系列下的各卡种应同时受本章程及发卡机构根据需要为各卡种特别订立的自有章程规范。

第八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持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机构申请借记卡，申领时应按发卡机构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确认遵守《江西银行借记卡章程》，并与发卡机构签订领卡合约，发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使用联名借记卡还应遵守联名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江西银行境内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及具备存取款、转账、汇款、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自动柜员机、自助终端和个人转账终端等设备（以下统称自助设备）上使用，也可在相关银行卡组织的境内外自动柜员机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持卡人还可以根据发卡机构规定的条件，选择其它多种金融服务。持卡人开通电子渠道交易或其它金融服务时，须遵守相关业务规定。

第十条 持卡人可持具备电子现金功能的芯片卡办理电子现金业务，电子现金业务仅用于人民币小额脱机消费。电子现金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设密码，凡使用芯片卡电子现金进行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芯片卡保管

不善造成的损失，发卡机构不承担责任。芯片卡电子现金余额上限遵循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电子现金芯片余额为准。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申请关闭或开通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渠道的消费、取现或转账等交易功能，并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设置各渠道的交易限额。为保障持卡人资金安全和社会公众财产安全，持卡人可依据本人实际跨境交易需求，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官方指定渠道，依规完成本人身份核验后，自主申请开通借记卡跨境交易。

第十二条 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芯片借记卡具有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限额内的交易时无需验证密码和签名。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指定渠道关闭或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或者设置交易限额。带有“62”开头的银联借记卡具有银联在线支付功能，持卡人可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指定渠道关闭或开通银联在线支付功能或者设置交易限额。

第十三条 持卡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含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下同）绑定借记卡进行支付的，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持卡人按照其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约定的交易验证方式（如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借记卡卡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以及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完成的交易，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因持卡人自身原因（如泄露借记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或遗失移动设备等），以及因第三方

合作机构原因引发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自行协商解决，发卡机构可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四条 借记卡可在移动设备上加载移动支付映射卡。移动支付映射卡与借记卡共用账户和密码，只能用于取现和消费等交易。

第十五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卡片及加载移动支付映射卡的移动设备（以下简称“移动支付设备”），不得将卡片和移动设备出租、出售或出借他人，如卡片、移动支付设备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办理卡片或移动支付映射卡挂失。因持卡人对卡片或移动支付设备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未及时挂失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卡片及移动支付设备的密码。凡密码相符的交易，发卡机构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发卡机构依据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签名仅作为持卡人认可交易金额的辅助措施。因密码泄漏或卡片保管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十七条 借记卡由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与商户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持卡人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支付所欠发卡机构的款项。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办理取款时应按屏幕上的提示操作，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在境内自动柜员机取款，每天累计取款限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或遵从有关规定。在境外提取外币现钞时，每卡、每日、每月、每个自然年累计提款额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卡被自助设备吞没，持卡人应于吞卡之日起三日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为卡片持有者的材料到自助设备所属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回，发卡机构有权将卡片进行作废处理。

第十九条 持卡人在卡片有效期内因卡片毁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用卡行为及交易的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办。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如需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按发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销卡手续，并将卡片剪角作废。持卡人办理开卡、换卡业务后，超过 6 个月未领卡，发卡机构有权对该借记卡按作废卡处理。发卡机构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在发卡机构营业网点提出销卡申请，并在偿还账户所有欠款、解除卡内所有签约关系、将卡内账户全部销户后办理销卡。

持卡人同意若借记卡长期未使用，发卡机构有权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账户止付、销户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因持卡人涉嫌从事洗钱、出卖银行卡、欺诈等非法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国家政策，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缴纳相关费用，发卡机构有权采取限制或终止服务措施，并保留追究持卡人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发卡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可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发卡机构有权依法收取借记卡及借记卡系列下各卡种的各项服务费用。各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发卡机构相关费用价格表，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保证向发卡机构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国籍、职业等，如有变更，须及时到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办理修改手续。因未及时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机构有权中止为其办理相关业务，直至持卡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为止。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出于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借记卡相关服务、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目的的需要，持卡人授权同意发卡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收集、存储、使用等处理持卡人办理本业务过程中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个人信息。

持卡人本人授权信息的范围包括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如本人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借记卡卡号、已上传照片。

持卡人本人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资金清算、账务核算、制卡邮寄、风险监

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异议核查业务需要。发卡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持卡人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收集、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持卡人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持卡人信息，通过专业技术手段采取加密储存与传输等保障持卡人个人信息安全，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持卡人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持卡人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持卡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为防范风险，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打击网络电信诈骗以及履行反洗钱义务等，江西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风险控制策略及客户账户使用情况，设置或单方调整不同交易类型的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渠道限制、金额限制、笔数限制、境外交易功能限制等。

第二十八条 发卡机构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有权变更积分累计规则、积分明细保存期限、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相关增值服务。发卡机构行使此项权利时，应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持卡人可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如不同意相关变更，可按规定办理销卡手续；未办理销卡手续的，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变更，公告期满后相关变更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发卡机构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对持卡人的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三十条 发卡机构有义务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查询、投诉受理及挂失办理等服务。持卡人可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

点、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956055、官方网站、江西银行APP等渠道办理咨询、投诉业务，发卡机构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三十一条 发卡机构对持卡人的资信资料负有保密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凡持卡人与发卡机构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发卡机构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通过发卡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任一渠道进行公布。公布后，持卡人未办理销卡或销户，视为同意本章程的所有条款或对本章程的有关修改，原《江西银行借记卡章程（2019年版）》同时废止。